

臺北市第 11 屆議員選舉第 選舉區候選人指定文件代收人名冊

受文者：臺北市選舉委員會

一、本人指定文件代收人有關事項如下：

(一) 指定代收人姓名：

(二) 收受文件地址： 市 區 路街
段 巷 弄 號 樓

(三) 電 話：

二、送達文件由指定代收人收受時即視同本人收受。

選 舉 類 別：臺北市第 11 屆議員選舉第 選舉區

候 選 人： (簽名或蓋章)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指定文件代收人： (簽名或蓋章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說明：

- 一、候選人如需指定文件代收人時，請填送本名冊 1 份。
- 二、候選人簽章欄所蓋印章應與候選人登記申請書所蓋印章相同。
- 三、代收文件之印章應以本名冊所蓋之印章為準。